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2 |
|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 3 |
| 澳大利亚 | 3 |
| 布基纳法索 | 6 |
| 古巴 | 10 |
| 芬兰 | 11 |
| 泰国 | 15 |

* A/56/150。

*** 本报告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提交，以便能够载列尽可能多的新资料。

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初步报告 (A/55/342)，并且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会员国的各种不同意见，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综合报告。

2. 根据这一请求，2001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询它们对该问题的意见。普通照会所附的一张问题单列出了初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提供给会员国，这些问题是本报告的焦点问题并将本报告与初步报告联系起来。问题如下：

- (a) 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角度看，当今全球化时代所经历的经济增长是否导致了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带来了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提高了薪资，促进了两性平等和包容性？
- (b) 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角度看，如何能公平地利用经济增长，确保实现发展权并公平、平等地促进人类的福祉？
- (c)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xx 条包含的例外规定在多大程度上说明了贸易规则与国际人权法之间存在共同点？
- (d) 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中所确定的标准是否足以对土著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产权提供全面的保护？是否能够调整或修订这些规则来确保促进土著群体和其他群体的文化权利？
- (e) 开发计划署《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注意到，在 1998 年，那些人口占世界总数 10% 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量仅占全球出口量的 0.4%，只得到外国直接投资总额 6 000 亿美元中的 30 亿美元。这些数字在何种程度上同贸易自由化和放松金融管制有关？在何种程度上同未能实现贸易自由化和放松金融管制有关？还有哪些其他因素使得外国直接投资率偏低？这些数字在何种程度上表明全球化的利益没有得到公平分配或各国分享全球化利益的速度各不相同？
- (f) 采取注重人权的方式来实现全球化会制定人权的准则、标准和原则——特别是民众参与决策、公正和公平、责任制、授权和不歧视——作为全球化的指导原则。以注重人权的方式实现贸易自由化如何能纠正人们在国际贸易和投资中注意到的不平等现象？
- (g) 如果有的话，全球化、贸易自由化与不平等之间的联系是什么？
- (h) 如果有的话，全球化进程与国际贸易的消极面（如贩卖人口、贩运武器和国际犯罪现象增多）之间的联系是什么？在这方面可以制定什么政策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
- (i) 吸引外国投资的方案比如经济加工区的社会成本是什么——特别是对工人权利有何影响？

(j) 跨国公司的雇用制度对雇员及其家人享受人权有何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3. 2001年7月23日，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古巴、芬兰和泰国政府作出了答复，答复编入了本报告中。由于对普通照会作出的答复较简略，因而没有重写综合报告，而是在下面全文转载各国政府的答复。秘书长建议再寄普通照会，以便这些政府的答复与将来收到的答复一起，能编入未来的一份报告中，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的答复

澳大利亚

1. 引言

1. 关于全球化和充分享受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澳大利亚同意交通和技术方面的进步，特别是电讯、信息技术和资本流增加，使得世界一体化程度加深的趋势不可逆转。澳大利亚也同意，贸易自由化、金融管制放松和公司成长是目前全球化进程的主要特点。不过，澳大利亚认为经济增长和财富增加也是全球化现象的两个明显特点，这一点不容否认。

2. 澳大利亚担心，在初步报告中重点好像几乎全部放在了所谓的国际程序和机制的问题上，一方面断言“与全球化有关的原因”造成人权得不到保护和促进，另一方面选列了一些需要调查以确定如何更好地保护个人的人权不受全球化的负面影响的事项。尽管各国通过多边人权系统采取集体行动具有重要意义，但澳大利亚认为国家的首要责任和作用在于制定国家政策，以尽可能有效和公平地应付全球化的调整成本。澳大利亚认为，在探讨全球化对个人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时，关键问题在于政府如何代表其公民在国内迎接成为全球和国际市场一分子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只有在这个层次上才能很快地在人权领域和国际及区域人权框架内确定重点，制定有效而灵活的应对战略（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并向各国提供援助。

3. 澳大利亚还担心附件中向各国提出的许多问题暗示“注意到的”不平等现象或国际机制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都是事实，需要各国采取行动，甚至是断然行动，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问题或不平等现象以及/或者它们的原因并不确定，国际社会仍在探讨中。

4.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范围内，澳大利亚针对附件所列问题涉及的主要方面作出了以下答复。

2. 经济增长的好处，包括改善了社会效果

5. 澳大利亚相信当今全球化时代的经济增长已经并将继续对国民收入和就业产生确定无疑的积极影响，已经并将继续对（一般国家的）薪资和社会效果的改善产生有利影响。然而，必须注意到，这些好处因国家的政策选择而得以增强或受到限制。政府进行干预以便更平等地“利用”经济增长的问题，主要还是一个国内政策选择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国际商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供公共财产如基础设施和教育，一般来说将有助于那些生活贫困的人参与经济活动和促进经济增长的机会。

6. 在为世界银行编写的工作文件中，戴维·多拉尔和阿尔特·克赖直接探讨了全球化时代的经济增长对全球不平等有何影响的问题。他们提供了有关经济增长为全世界穷人带来的好处的综合统计数据。他们还指出尽管经济增长对低收入群体带来了什么好处尚无定论，但大家一致认为，经济冲突对穷人有害并且会阻碍改善社会效果的实现（亚洲经济危机就是生动的例子）。

7. 澳大利亚财政部《经济综述》百年版（2001年）刊载的一篇文章《20世纪的全球贫困和不平等：有所转机？》，给出了当今全球化时代的经济增长改善了社会效果的详细证据，这些证据包括：

- (a) 自20世纪初以来，工业化经济国家的人均工作小时数锐减；
- (b) 生活质量指标提高，营养指标、发育指标和消耗指标就是证明；
- (c) 发展中国家的预期寿命从1970年的55岁上升到1997年的65岁，同期的婴儿死亡率几乎下降了一半；
- (d) 富国和穷国居民的受教育差距缩小，特别是在最近20-30年，这与全球化发展的时期相吻合。

8. 此外，对1960年以前年度的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数中包括的主要生活水平衡量指标进行调整，结果表明在过去的一个世纪几乎所有国家的人类发展指数都有提高。1870年，澳大利亚的人类发展指数为0.539，列首位。到了1995年，这个数字在全世界所有国家中只排第127位，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的人类发展指数仍低于这个基准。

9. 国家间的收入不平等在1990至2000年间有所加剧，但不平等在最近30年（与全球化的发展相吻合）还是缩小了。许多研究包括联合国各实体进行的研究都想表明全球不平等现象在上升，它们犯了严重的错误，因为它们没有正确使用统计数据。例如，比较常常依据简单的汇率比较，然而，如果目的是比较生活水平的差异，那么就应使用购买力平价衡量指标。其他研究的错误在于将重要的成功例子排除在外，例如中国，或是只包括收入范围两个极端的最富裕国家和最贫穷国家。

10. 尽管富裕与贫穷之间的差距（国家内和国家间）明显加大，但经合组织的一项研究发现，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世界人口比率却从28%降低到了24%。在亚太经合组织的东亚国家经济体中，该数字从1985年的大约36%下降至1995年的20%。贸易外向型经济国家的发展速度比内向型经济国家的发展速度快。

11. 澳大利亚自己关于全球化的经历也是十分有利的，出口行业和外国投资大大增加了新的就业机会并提高了近年来的生活水平。关税降低和得到国际资本的机会增加导致收入增加，就业机会增加，企业投入成本降低以及澳大利亚家庭和企业的选择面拓宽。尽管贸易自由化伴随着某些行业的就业机会减少，但其他行业创造的就业机会数目更大。这些新的就业机会很可能会长期存在下去，因为它们常常是由那些装备较好以便在国际市场谋求发展的公司提供的。

12. 必须注意到不平等常常与技术变革、国内政策制定和其他因素而不是与全球化或贸易自由化的关系更大。此外，随着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国内的、社会的和经济的结构也会得到改善，有助于国家最大限度

地获取全球化的好处。这常常说明应该边学边做，先经历和体验，后谋求发展，而不是相反。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多边机构和双边捐赠者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有关上文提及的报告可参考下列网站：

<http://econ.worldbank.org/files72207:wps2615.pdf>

<http://econ.worldbank.org/files/1697-2587.pdf>

<http://www.nber.org/papers/w8228>

<http://www.treasury.gov.au/publications/EconomicPublications/EconomicRoundUp/2001/2001CentenaryEdition/2round.htm>)

3. 全球贸易自由化与投资和人权

13. 持续的贸易自由化——特别是富裕国家降低针对穷国的出口产品的壁垒——将有助于确保在公平和平等的国际基础上促进人类发展和人类福祉。贸易自由化不仅需要扩大到针对小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设置的贸易壁垒，而且还需要扩大到针对中等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大国设置的贸易壁垒。贫穷和不平等并不局限于某些国家，许多较大的发展中国家，例如中国和印度，其拥有的贫困人口的绝对数仍然很大。

14. 数字（包括《人类发展报告》中的数字）表明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量极少，这反映出在最不发达国家缺乏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或其他因素，如缺乏政治稳定、冲突、腐败和缺乏公民体制和社会信任。缺乏进入出口市场的机会也是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是这些因素而不是全球化本身，才是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常常只有有关人民及其政府才能进行补救。一些问题，例如初步报告中给出的有关撒哈拉以南非洲农业在全球市场所占份额很小的例子，事实上可以通过全球化的更深入和更和谐的发展来加以解决。初步报告错失了机会，未能探讨维持发达国家的贸易壁垒加大全球减贫难度和加重相关人权问题的问题。

15. 关于政府吸引外资方案的“社会成本”问题，准确无疑的回答是，影响——积极的和消极的——的性质和程度取决于政府在确定投资条件和向社区分配成本和收益时选择的国内政策。还取决于跨国公司运营所处的就业法规环境：不管怎样就业法规环境总是国家法规环境的一部分。同样，有关这类方案或这些公司的做法，人们所抱怨的消极影响不是由全球化本身引起的，更加普遍的是由于国家政策或法规环境的缺陷造成的。

16. 有必要严格区分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技术发展与跨国犯罪现象增多。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快速通讯为全球金融犯罪和洗钱提供了便利。然而，本质问题是犯罪活动而不是技术本身。针对洗钱——这违反财产权——多边机构和各国采取或考虑了一系列行动或政策，包括考虑经合组织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建议以及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洗钱对金融稳定性的系统影响的意见。

4. 以注重人权的方式实现贸易自由化如何能纠正在国际贸易与投资中注意到的不平等现象？

17. 澳大利亚支持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在注重自己的核心职能方面所做的努力。澳大利亚赞成在多边系统中采取重视人权的做法，以确保所有机构的有关人员了解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性质以及国家的义务（并且能

在制定和实施方案时考虑到这一点)，但不赞成在诸如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中将人权标准作为方案的限制条件。澳大利亚认为在一般情况下，这样做是不恰当的。我们在前面注意到国际贸易和投资机构的工作已经促进在人权方面产生了有益的结果，没有必要将重点从这些机构的核心职能转移到确保实施所提及的准则和标准（民众参与决策、平等和公平、责任制、授权和不歧视）。这些应该，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已经，由各国政府加以实施（包括制定国际政策与目标），目的是通过实施善政来确保公民参与决策，保障公民的权利以及确保政府所有部门重视人权方面的义务和目标。

布基纳法索

1. 引言

1. 布基纳法索政府赞成这样的观点：“全球化”进程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具有多面性，它包括许许多多同样复杂和相互依存的进程，这些进程各有自己的动力，因此产生了各种各样并且常常无法预见的影响。布基纳法索政府还认为当今时代的全球化有以下特征：贸易自由化、对资本流动的管制放松、企业规模扩大和实力增强、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传播技术发展、平均运输成本下降以及运输速度提高。此外，它认为，一般说来，全球化给所有国家都带来了不可否认的好处，但同时也给某些国家带来了很大的困扰，会使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加剧，产生新形式的不公正，其中包括某些群体特别是最贫困群体的边缘化和持续贫困化。

2. 在人权领域，布基纳法索政府毫不怀疑全球化对在全世界尊重人权有某些正面影响。但是，它担心在某些国家，特别是在最贫穷国家，全球化对切实享受人的基本权利会产生干扰。因此，它认为重要的是采取专门的具体措施，以便使全球化的有利影响在各国之间公平分配，并将其负面影响控制在各国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

2. 全球化对切实享受人权的有利影响

3. 布基纳法索政府认为全球化进程并非只有经济影响，对切实享受人权也产生了有利影响。事实上，经济全球化引起的信息和电信新技术的进步导致了某种文化全球化现象，其结果是人权基本价值观事实上得以普及。

4. 因此，由于全球化给各国人民带来了沟通便利，无论地球上哪个地方的人都能知道全世界发生的一切。通过广播、电视或因特网向全世界通报有关在某个国家侵犯人权的特别事件或大规模事件的情况，有利于正确认识人的权利与尊严的普遍价值，并促使各国确保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

5. 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全球化促使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加快，并带来了有利于行使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行使发展权利的世界经济形势。

6. 此外，不能否认，1994年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XX条所做的例外规定允许国际贸易自由化规则与有关人权的国际法之间有某种程度的相似之处。事实上，第XX条允许世贸组织的成员国根据一般的例外规定，采取“保护人的健康和生命的必要”措施。因此，一旦开放边界有可能对人造成损害，国家就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人权，即使这些措施与它作出的商业承诺相违背。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赋予世贸组织成

员国的这项权利只限于在有可能威胁人的生命的极端情况下使用，威胁除生命权以外的其他权利的情况除外。

7. 必须承认，全球化进程带来的新技术特别是信息与通信技术的进步，其性质是促进灵活就业和促进行使某些基本权利，如言论自由、知情权甚至受教育权、就业权、健康权、往来权甚至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尤其是通过全面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原则。

3. 全球化对充分行使人权的负面影响

8. 布基纳法索政府注意到虽然全球化为行使人权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但令人遗憾的是其利益分配极不平等，同时其对充分行使人权的负面影响的分配也不公平，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看来。另外，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全球化加剧了富国与穷国之间的不平等，在最不发达国家行使最基本的人权只是一句空话，自1990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的数目不断上升，其经济状况不断恶化，使得因为天灾人祸已经一贫如洗的民众愈发贫困。

9. 因此，必须看到，不顾国与国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等并使穷国同富国竞争的全球化和国家经济自由化，必然伴随着世界财富集中到少数竞争力强的国家，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不可避免地越来越贫穷。全球化最不合情理之处就在于尽管技术进步使得今后全球生产率大幅度提高，但全世界仍有几百万人死于饥饿，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仍然生活在开发计划署所确定的贫困线以下。令人遗憾的是目前发生的世界贸易自由化有使这一情形合法化的趋势，因为它使强者更强，弱者更弱，不可避免地导致国与国之间和各国内部的不平等加剧。因而作为贸易自由化的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的全球化是导致不平等加剧的一个因素，其影响是，发达国家的人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其行使人权的情况是不一样的，更不必说较不发达国家的人了。换言之，对所有人来说人权都是一样的，但一些人享受的人权多于另一些人享受的人权，原因只是他们是发达国家的人或是国家内部富裕阶层的人。

10. 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角度看，在目前全球化环境下的经济增长令人遗憾地并未表现为国与国之间或一国内部收入的平等分配。事实上，这种经济增长并未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受益，更不用说最不发达国家了，他们处于边缘化的境地，享受不到全球化带来的好处。只要这些国家还背负着债务负担，还依赖公共发展援助来维持生存，它们就无法得到与全球化相联系的增长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在国家内部，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全球化丝毫未表现为收入分配更加公平，而是加剧了经济的不平等，因为全球化有利于资本和财富集中到个别人手中，有利于排斥，特别是有利于大量裁员。例如，一些企业，甚至是赢利企业，为了满足全球化的要求，会毫不犹豫地解雇大量工作人员，这使得工作变得极不稳定，薪资取决于跨国企业的自私考虑。从中可以看出，在目前的全球化进程中，享受不到经济利益和金融利益的人便无立足之地。人权变得无足轻重，行使人权只能退居其次。

11.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制定的标准显然是为了保护个人，尤其是跨国企业的个人权利，有时损害了土著人民的权利。然而，有一点可以确定，即跨国企业申请的某些知识产权事实上来自土著人民，包括专门知识和有关自然界和环境各种事物的丰富知识，这些知识数个世纪以来积累成来自经验的科学知识，但不为人知，因此也不受世界贸易组织保护。在这方面，《关于与贸易有关

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显得极不公正，它严格保护跨国企业的权利不受国家和其他个体侵犯，却无视土著人民的权利，这些权利相对于企业的利益显得微不足道。因此，这些土著人民的权利远没有得到充分保障。

12.根据开发计划署《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在1998年占世界人口10%的最不发达国家，其出口额仅占世界出口额的0.4%，而且在6000亿美元的外国直接投资中，最不发达国家只收到30亿美元。这些数字，虽然是多种内外因素造成的，但与全球化有直接关系，反映出全球化导致最贫穷国家越来越边缘化，它们缺乏必要的贸易、金融或技术能力来满足全球竞争的要求。它们是贸易和资本自由化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它们被迫实行经济自由化，被迫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但却无法出口有竞争力的产品，也无法吸引国际资本，因为它们没有实力，没有竞争力。尽管贸易自由化为补偿贸易提供了便利，但这些国家无法从中受益，因为这种贸易自由化伴随着技术方面的要求，而它们达不到这种要求。此外，这样的自由化根本就不是真正的自由化，因为从中得到大量好处的发达国家同时在它们的边界上设置了新的保护主义壁垒，特别是非关税壁垒，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些壁垒是无法逾越的。

13.其他因素也导致了最不发达国家中外国直接投资水平低的事实：这些国家的生产能力薄弱，以及这些国家的有关政治因素，特别是政治不稳定，缺乏与此相关的法律保障，其中某些国家地理环境封闭，运输成本高，人才缺乏，消费者贫困，收入水平太低等等。

14.在全球化与国际贸易的弊端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这些弊端包括贩卖人口特别是儿童，贩运武器以及犯罪率上升。由于全球化意味着贸易自由化程度越来越高，放松对资本流动的管制，在国界上逐渐取消实物检查，这就为各种走私活动，甚至那些最不道德的走私活动打开了方便之门，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此束手无策。例如，发展中国家几乎根本无法控制的因特网的发展为这些走私活动提供了便利。同样，由于全球化而变得普遍的贸易自由从法律上说允许各种贸易，包括不道德的贸易，如贩卖器官或人口、贩卖黄色图片、贩卖儿童等。这种情况本质上是对人的基本权利的严重侵犯，如生命权、安全权、身心健全权等等。为了在这方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必须促进国家间的贸易平等，对贸易进行最基本的检查，将全球化引向以人为本而不是以利润为核心，加快地区一体化进程，以抵挡全球化的有害影响，打破发展中国家债务的恶性循环。还必须加快安全利用因特网的进程，这是加强控制因特网上发出的信息的必要条件。

15.旨在吸引外资的方案，例如建立工业经济区，其好处是鼓励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但也要付出巨大的社会成本，主要表现在严重损害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他们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例如，这些方案导致大量解雇劳动者，威胁到劳动者全家的生活，这种情况既发生在发达国家，也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这些方案预期的税收及关税好处没有产生预期的有利影响，穷国民众不得不作出更多的牺牲，他们的基本权利得不到行使。人们越想吸引外资和获取经济利益，社会遭受的威胁就越大，人们作出的牺牲也越大。

16.尤其是，在招工方面，跨国公司一向只考虑经济和利益因素，从而产生了不利影响，特别是对雇员及其家人的基本权利产生了影响：失业情况更加严重，特别是在贫穷国家，工作不稳定，职工雇用费用降低，工资偏低和过度减少，前途得不到保障的打黑工现象上升，社会保障变得不可靠，甚至某些劳动者得不到社

会保障，已实现利润流回本国的现象激增，接受投资国的环境恶化速度加快。总而言之，充分行使人权受到阻碍，“新的奴役形式”出现。

17. 面对全球化对充分行使人权的不良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

4. 必要的相应措施

18. 布基纳法索政府认为全球化的积极影响应在各国之间公平分配，并应共同克服其消极影响，因为只有少数国家受益的全球化纯粹是一种幻象，可能是未来富国和穷国发生冲突的根源。

19. 因此，重要的是使全球化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特别是通过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公平贸易，强化国际法并使国际法以社会和经济公平为目标，加强国家实力并使国家实现社会公正，重新肯定发展权，提倡善政原则，减轻债务和大大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但最主要的是通过消除国家间的不平等。

20. 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角度看，有必要公平分配经济的增长，为切实行使发展权及公平和公正地提高个人的福利创造条件。因此，重要的是：

- a) 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较不发达国家为提高生产率和产品的竞争力而作出的努力；
- b) 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入发达国家的市场提供便利；
- c) 重新把人置于经济发展和全球化的核心位置；
- d) 强迫跨国公司接受道德准则，同国家一样，跨国公司也应尊重人的基本权利；
- e) 结束穷国负债现象；
- f) 实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更公正的国际贸易；
- g) 打破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壁垒；
- h) 使下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成为可持续的人类发展谈判。

21. 重视人权的贸易自由化也许能纠正在国际贸易和投资中注意到的不平等现象，条件是贸易自由化能缩小国家经济发展水平间的差距。只要贸易自由化不能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国家间的不平等就始终存在，在发展中国家充分行使人权就有困难。充分行使人权使显著改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状况成为必要。

22. 总而言之，布基纳法索政府认为全球化为在全世界充分行使人权提供了机遇。然而，仅靠忽视人的重要性的市场规则是无法实现这一目标的。因此必须考虑在国际上采取相应的协调措施来改善最贫穷国家的经济情况。

古巴

1. 古巴共和国政府认为，在当今重构全球化进程基础的过程中，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在其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从而使全球化能够惠及世界各国及其国内的各个部门。

2. 全球化是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高度国际化的时期。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世界各地的各种情况、各类事件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愈渐明显。

3. 理论上讲，全球化象征着生产力发展和人类合作或者与专业化能力的一次质的飞跃。与之俱来的还有信息传输工具、通讯器材和信息交换手段突飞猛进的发展。

4. 鉴于其所具有的进步实质，可以说五十年来的全球化进程已经成为人类历史上最为重要的发展阶段之一。然而，面对全球化，为数众多的所谓第三世界国家，乃至工业化国家国内的许多部门却忧心重重，对其持拒绝和否定的态度。对它们而言，全球化不过使它们越发贫困，更受忽视，除此之外，别无他用。

5. 与跨国资本集团的意识形态操纵和鼓吹的全球化无控制论恰恰相反，当今的全球化进程以基要主义的严格方式对新自由主义的原则和模式亦步亦趋。

6. 在当今遍及全球的不平等、不公正的分配关系下，在现行的国家经济关系基础上，实行新自由主义措施只能够导致各国之间及其国家内部的贫富两极分化进一步加剧。

7. 全球化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及政治权利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就全球化进程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进行评估，甚至超越了传统的理论界限，而且，评估工作还要求刻不容缓地衡量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问题。

8. 既然世界经济百强中仅有 49 个国家的企业，因此，不难理解为什么研究跨国集团对其经营地所在国国民的人权及个人人权的影响是一个具有紧迫性的问题。

9. 新自由主义模式束缚下的全球化进程致使现行的不公正的世界经济秩序愈发缺乏公正性，并且导致下列现象进一步恶化：

- a) 偿债负担致使南方国家资本匮乏，无力发展经济。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不平等的产品贸易与交换关系。初级产品的价格已经跌至谷地。
- c) 大型跨国公司的掠夺性经营行为。它们垄断了各主要国际市场，强制性推行自己规定的价格，其行为事实上逃避了全部纳税责任。
- d) 官方发展援助持续减少，而且，所有发展基金的捐助国都提高了条件，损害了南方国家政府自行确定优先发展项目的的能力。
- e) 工业化国家的非关税壁垒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的非传统型出口产品进入其市场。

- f) 北方国家和跨国公司垄断并控制了技术专利，为技术转让制造了数不胜数的障碍。
- g) 针对南方国家的“智慧掠夺”，致使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培训计划遭到破坏或被削弱。
- h) 大部分非洲国家被排斥在世界经济与技术交流的主流之外。

10. 然而，如果认为全球化进程仅仅在经济领域内发生影响将是一个错误，它对人类合作的其他范畴同样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影响。例如：

- a) 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之间的教育、信息、文化鸿沟加深。南方国家的大部分人口因此无法获取信息、通讯方面的新技术。
- b) 交通运输工具的进步和人口流动的增多（出于经济原因或者出于单纯的旅游目的）导致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蔓延速度加快。
- c) 语言、文化消失的速度加快及其造成的社会和文化撞击。
- d) 信息、电影、电视及娱乐业的跨国集团（其中，大多数为美国公司）的垄断性控制，导致意识形态、知识和文化领域内同一化和单一化现象的出现。

11. 新自由主义的全球化进程的负面影响及其带给未来的更为严重的挑战已经历历在目，而且远非本答复所能够涵盖的。这里仅仅意在明确指出那些需要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

12. 北方国家政府不断拒绝就全球化问题展开辩论，拒绝采取紧急措施，使其能够惠及各方。与此同时，世界各地的许多人都在四处奔走，为以平等、公正和团结为基础重新建构全球化进程而奋斗。

13. 跨国资本和霸权主义工业列强调动一切宣传手段，采用一切镇压措施，攻击真正的人权捍卫者。使用“全球化恐惧症”等语汇的直接目的在于诽谤，使人们对为实现平等、团结和公正的全球化而斗争的正义呼声产生怀疑。

14. 古巴共和国政府坚信各国人民必将取得人类进步与发展斗争的胜利。人类团结与社会正义终将克服现行世界经济秩序的思想支柱：自私自利、非正义不公正的思想观念。由于在全球化进程中强制性推行新自由主义措施，致使这些观念愈演愈烈。

15. 很大程度上，人类的未来取决于人类如何解决今天所面临的各种巨大挑战。其中，根除贫穷和世界各国人民、各个民族全面享有发展权是最为严峻的问题。

芬兰

1. 芬兰赞成联大第 55/102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倡议并希望对秘书长普通照会中所列出的指导性问题的作出如下答复。

2. 在过去的三年中，芬兰政府为促进世界范围内对人权的尊重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同时，芬兰致力于巩固富有创新精神的和协调一致的人权政策，这一政策是芬兰对外及安全政策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政府

仍然承诺进一步提高人权在对外及安全政策领域的重要性。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人权政策不断面对新的挑战。为了加强人权政策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在探讨诸如全球化等重要主题时强调人权观也是至关重要的。

3. 在 1998 年外交部长提交给外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首次确定了芬兰人权政策的原则和方向。该报告本质上是一份政策文件，为政府有关人权的政策制定了原则和目标。2000 年公布的后续报告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估国家在人权领域的政策。在最近公布的报告中从人权的角度探讨和分析了全球化的主题。根据议会外交委员会的要求，政府更加重视全球化的问题，在 2001 年 6 月提交了有关全球化管理的白皮书，文件从头至尾始终着力强调人权观。

4. 无论是整个国际社会还是各个国家都认识到了全球化的挑战。全球化可以被看作是一种从大体上来说积极的和不可避免的现象，为发展及创造和分配财富提供了重要机遇。国家作为后现代信息社会，可以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的好处，其成功似乎有利于并且也需要多元化、开放、善政、民主和尊重人权。实时传媒和通信技术使隐瞒世界上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变得几乎没有可能，当这类事件发生时，实时传媒和通信技术还增大了进行干预的可能性。不过，有些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如如何管理和调整全球化进程的问题，如何解决人们不希望看到的某些事态发展的问题，例如不平等加大，财富分配不公平和贫穷加剧。

5. 全球化给人权带来了若干挑战。经济自由化强调经济、社会和公民权利的重要性，因而强调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国际人权公约对签署国是一种约束，但它们不直接约束商业界和影响力很强的跨国公司。不过，各国政府有责任在其领土范围内执行人权公约，包括有责任规范其领土上的公司的经营行为，以确保尊重人权。一个办法是根据国际刑法从个人责任引申出公司责任。在公司行使适用于公法的职能的情况下也可以考虑公司责任。然而对于这种情况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

6. 关于人权与全球化的关系以及随之而产生的责任问题的讨论才刚刚开始。政府与参与建立网络和发展国际联系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公开对话有助于对全球化进行管理，也有助于确保未来有良好的机遇。以国际消费者行动主义为例，这一运动提高了人们对跨国公司及其分包商利用童工现象的认识。消费者运动在全世界开展的运动和抵制活动是影响公司行为的一种有效办法。

7. 国际组织如劳工组织和经合组织也开始更多地关注这个问题。对公司经营活动制定了各种准则和惯例，根据这些准则和惯例，公司必须遵守特定的人权原则。在国际上还开展了工作，以便制定类似于环境标准的标准，用于衡量对人权的尊重情况，特别是在职业生活的准则和社会权利领域。尽管公司或国际组织制定的道德准则和标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们的确是推动人权事业的一个途径。芬兰政府敦促各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更加重视人权，认为自愿制定的行为守则是确保公司遵守人权准则的有效办法。

8. 芬兰各公司目前正积极参与有关商业企业的社会责任问题的讨论，包括其在人权领域的责任。此外，芬兰政府承诺在其贸易政策中尊重人权。

9. 在欧盟内部至今没有对欧洲公司的作用及欧盟本身如何更积极地参与发挥这一作用进行过真正的讨论。这也许是对制定行为准则展开讨论的适当时机。这样做可以协调在欧盟经营的各公司的道德标准，特别是人权标准，以提高欧洲公司经营地所在的国家改善人权状况的工作的效力。

10. 国际贸易的回报是丰厚的，尤其是对于那些能够利用全球化和新的信息技术带来的好处和新机遇的个人、团体和国家而言。另一方面，那些因为各种原因无法为自己的利益抓住机遇的个人、团体和国家，有可能在全球化的市场上遭到排斥。这一类发展既表现在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也表现在各国内部。从许多不同的、常常相反的方面来看，全球化可以视作一个挑战。在发展中国家，这一现象可以被看作是工业化国家及其跨国公司采取的支配性做法，这种做法在使用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方面产生了消极影响。在北方国家，全球化可以被看作是对北欧福利国家模式的威胁。

11. 芬兰政府认为联合国是唯一一个全球性安全组织，在管理和调整全球化的安全方面以及在有关人权、民主、发展、社会问题、职业生活、环境和移徙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作为行动机构可以发挥自己的作用，在该领域制定准则。

12. 在世贸组织内没有讨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因为它们不属于其协定范围。世贸组织在处理可归为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的问题方面，通过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促进了这些权利。这一领域还包括最近在组织内提出的操作问题，例如技术援助、努力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货物更多地进入市场以及在金融机构中推行共同做法。2001年5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欧盟宣布保证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除军火以外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开放市场，从而对上述努力作出了贡献。

13. 贸易与职业生活准则和员工权利之间的关系近年来在筹备下一轮世贸组织谈判中成为激烈争论的核心问题。芬兰政府对将职业生活准则纳入世贸组织范围的提案采取了富有建设性的做法。政府认为劳工组织是讨论该问题的主要论坛，但认为与贸易有关的论坛，也应不论是单独地还是共同地在这方面发挥无可非议的作用。欧盟内部普遍感到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更多地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并且欧洲委员会已经建议举行一次有关贸易与社会发展的特别会议。这项提议已经获得了几个欧盟成员国的支持。

14. 就世贸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而言，重要的是谨记世贸组织不是一个为保护知识产权制定标准的组织。这项工作在别处进行，一旦标准制定出来，可以将它们纳入《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如果世贸组织的成员这样决定的话。目前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包括了世贸组织成立前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产权组织主要协定中的义务。《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扩大了那些协定的地域覆盖范围，为保护知识产权建立了所有世贸组织成员都需遵守的最低标准。

15. 在2001年4/5月召开的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以及传统知识与民俗学的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探讨了发展中国家对于《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问题的关注，评价该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为时过早，不过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在多大程度上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能被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用来保护他们的文化权利，以及为保护例如传统知识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标准。

16. 在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看来，可以依据知识产权领域现有的制度和规定，全部或部分地满足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包括民间知识）所有者提出的许多保护请求以及表达的需要和期望。然而，使用目前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的一大困难是难以认定传统作品或知识归某个特定的人或若干个特定的人所有。这方面的另一个限制是发展中国家的土著群体和当地社区行使其权利的能力有限。

17. 使自由的金融和资本市场全球化是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增长的一个关键因素。投资的增长速度超过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不要忘了接受外国投资一向较少的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现在在全球范围内实际获益于显著的投资增长。这为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另一方面，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被排斥在外国直接投资流之外。那些通过全球化贸易和外国投资获得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增长的发展中国家似乎有一个共同的因素，就是那些国家的政府尊重人权。芬兰政府承诺在自己的贸易政策中尊重人权，该承诺既针对发展中国家，也针对发达国家。

18. 关于国际金融市场不稳定的问题，芬兰政府承诺在适当的论坛上促进国际金融机构的开放性以及增强它们应对资本自由流动造成的不稳定局面的能力。在这方面，政府还承诺寻找建立控制投机资本流动产生负面影响的国际体制的可能性。

19. 芬兰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机构旨在加强透明的国际合作和减少腐败现象的工作。在这方面，芬兰积极支持重债穷国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让发展中国家承诺执行可持续的经济政策、减轻贫穷和尊重人权，以此作为减轻债务负担的交换条件。

20. 全球化进程让许多人看到了新的人员流动提供的可能性。这一点主要应从积极的角度看。流动的可能性并非对所有人来说都一样。就流动而言，全球化向一些人提供了机遇，却对另一些人构成了威胁。据估计每年约有 1 亿移民和 2 000 万难民从一国迁往另一国。

21. 全球化对难民流动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如果全球化无法控制，那么财富的分配就会更加不公平，国家内部的社会矛盾就会激化，最终导致危机和武装冲突，而危机和武装冲突反过来又会扩大难民潮。另一方面，全球化使得国家几乎没有可能隐瞒侵犯人权的现象，这有助于避免导致大规模难民潮的危机的爆发。

22. 一方面是原籍国不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另一方面是与限制人们从一国移徙到另一国有关接收国家对移民的控制，这两者相结合，使得许多人易受犯罪集团的活动之害。这方面最突出的表现就是贩卖人口，其中的受害者得到虚假的承诺，或受到直接的暴力攻击，为了经济利益被偷运到他国。

23. 根据国际公约，有组织的贩运是一种犯罪行为。芬兰政府支持在国际上尽可能广泛地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同时，贩卖人口也是一个人权问题，特别是它既侵害了受害人的人身自由权，也侵害了他们的经济权利。

24. 欧盟认为这类活动受害者的人权必须得到保护，尤其是要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迄今欧盟通过它的 STOP 和 DAPHNE 方案等行动来打击贩卖人口行为。芬兰政府认为打击贩卖人口在未来需要更密切的信息交流、行动协调和各参与者的分工。

25. 政府也认为控制和预防这一问题需要一个包括两方面的战略：更有效地执行有关贩卖人口的现有规定以及着手保障受害者的人权。受害者的人权必须得到保护，贩卖人口的罪犯必须受到惩罚。政府认为就应该提供给贩卖人口犯罪受害者的保护进行对话是必要的。当受害人被迫卖淫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剥削时，对话尤为重要。

26. 有关贩卖人口的最大问题是以营利为目的对妇女和儿童进行性剥削。不过，国际贩卖人口行为还涉及其他领域，包括服装业、农业和建筑业。除了为非法劳工市场提供劳动力外，贩卖人口还涉及诸如偷运移民和寻求避难者等活动。政府欢迎对移民法规以及为防止贩卖和偷运人口加强边境控制的影响进行讨论和研究。

27. 通过双边及多边发展合作，芬兰政府支持促进可持续均衡增长、尊重人权和减轻贫困并进而解决贩卖人口等全球性问题的根本原因的倡议。

泰国

1. 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对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标准产生了影响。从经济角度说，全球化可能是增长与发展的有力的推动力。它可以改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整体表现，因为它可以向它们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机会，促进信息、技能和技术的转让，增加实物和无形资产投资可动用的财政资源。然而，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还有一些弊端。人权是受全球化影响的主要方面之一。人权侧重于七种基本自由：不受歧视、不受恐吓、言论自由、免于匮乏、发展和实现个人潜能自由、不受不公正的和违反法治的待遇，以及不受剥削地从事体面工作的自由。全球化对三个层次自由产生了影响，即个人层次，企业层次和国家层次，给各个社会和全世界带来了各种问题。

1. 个人层次

2. 在个人层次，即所有层次中最基本的层次，由于“数字鸿沟”的原因，全球化有可能侵犯个人的权利。“数字鸿沟”指的是社会分化为“掌握技术者”和“不掌握技术者”两大群体。掌握技术者群体的特征是掌握了知识和技能。这些人积极学习新技术并且有潜力扩充他们的能力。他们的成功机会较大。技术使“掌握技术者”更上一层楼，增加了他们的选择机会。“不掌握技术者”是缺乏技术能力的人，随着技术进步，这些人会被抛在后面，因为他们没有同样的机会去掌握、实践和熟悉新技术。低收入者尤其缺乏足够的财力去获得高技术知识，也没有多少机会去提高自己。这类技术鸿沟侵害了发展和实现个人潜能的自由。这一问题影响到许多发达国家的一大批人，并有蔓延到全世界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趋势。

2. 企业层次

3. 在企业层次，违反人权标准一般发生在当今世界的贸易、金融和投资自由化中。这一进程打破了经济壁垒，如过多的规章条例以及关税壁垒。借助资源的调动、庞大的资本、熟练的劳动力、计划周密的管理和先进的技术，跨国公司变得更加强大。相反，中小型企业资产不足，资本总额低，易受市场条件影响，工人人数少，没有机会进入市场并且没有正规培训。缺乏保护和适当法规框架的市场自由化影响这些企业的发

展。跨国公司可以有效地利用它们所有的资源去影响所在国的大量国内需求，这会将当地企业置于危险境地。中小型企业将冒很大风险，而中小型企业是国内经济的根本，具有为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者创造财富的独一无二的特点。全球化有可能危及这些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3. 国家层次

4. 在国家层次，全球化加大了国家间的不平等。全球化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的不公平分配导致获益的少数国家和集团与遭受损失和边缘化的多数国家和集团两极分化。全球化在世界上富人和穷人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制造了急速扩大的鸿沟，因而在分配收益和损失方面产生了各国之间的不平衡和不对称。发达国家具有安排全球化日程的优越条件。它们组织严密，拥有从事国际贸易和金融的人员充足的部门，拥有私人的和准政府的智囊团来帮助获得信息及制定政策和战略。它们还拥有帮助协调其政策和立场的机构。相反，发展中国家组织不严密。与全球经济发生联系的政府部门人员缺乏，特别是在全球谈判中。现有的为数极少的智囊团还没有能力去获得和评价有关全球化趋势的信息。知识界、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之间的联系常常也很缺乏。商界和金融界还没有作好充分准备去监测全球趋势。在国际上，在联合国范围内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卓有成效。然而它们没有充足的人员，没有能力适当跟踪事件及发展，也没有能力制定长期政策与战略。边缘化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摆脱全球化和自由化带来的严重问题。最后，这类国家可能会被发达世界抛弃。

4. 建议

5. 全球化的影响在个人、企业 and 国家三个层次影响到人权。这一影响是由于对全球化接受得太快而没有进行充分规划造成的。全球化带来了机遇，但也带来了风险。在利用机遇来加快经济增长和提高生活水平的时候，政策制定者们还面临着降低穷人、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风险以及提高公平程度的挑战。世界银行和贸发会议对于各国在全球化和人权制度之间建立更协调的关系提出了好几条建议，建议如下：

- (a) 对人进行投资：人力资本是减轻贫穷的关键因素之一。它也是成功地和公平地参与全球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受教育少的人无法提供在全球竞争经济中创造繁荣的基础；
- (b) 增加利用基础设施和技术的机会：对技术和基础设施进行政府投资对于增加收入和提高人们的知识水平至关重要。为了纠正失衡现象，政府必须对穷人和边缘地区进行投资；
- (c) 在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问题之间取得平衡：在开放国内市场和保护国内市场之间精心求得平衡，尤其是要考虑小生产商的利益；
- (d) 建立恰当的全球民主政治：为了避免全球化的负面影响，必须给予发展中国家加强经济实力和发展的社会基础的空间和机会，同时让它们在国际决策中发挥更大的积极作用。

6. 6. 这些建议和准则旨在在经济全球化与全球参与者需要对人权负责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个人、企业、国家和国际合作应遵循这些建议，以便利用全球化来增进世界上所有人的发展、财富和自由。